附件4

“书香校园”等征集评选方案

一、推荐对象

面向全市征集评选，并向省组委会推荐上报。省组委会将评选“书香校园”10所，“书香班级”30个，“校园阅读推广人”10名，“优秀区域阅读推广项目”10个，“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10个以及“学生读书标兵”100名。具体评审标准参照《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相关要求。

二、工作安排

各县区组委会依据推荐条件，结合实际情况，每项推荐不超过5个候选单位（人），市直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每项推荐2个。2024年10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教育信息管理科。市组委会将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向省组委会推荐。

三、推荐条件

**（一）“书香校园”推荐条件**

1.有良好的读书环境。学校设有专门的图书馆、图书室、阅览室并常态化运行，学校藏书人均拥有量达到规定标准，积极引入数字化阅读手段等；充分利用教室、走廊、校园等空间，设置读书角、放置读书架、开设书报亭等，方便学生阅读；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文化墙、校园广播等，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强化校园文化建设。

2.有健全的体制机制。学校将“书香校园”建设纳入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有专门的工作方案，成立有专门的读书活动组织等；有严格审核把关推荐阅读书目的机制；高质量完成语文课程标准规定的课内外阅读任务；积极探索有效的阅读推广手段和阅读评价方式，开展学生阅读能力测评、阅读课程化设计、分级阅读书单及标准体系研发等工作；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阅读课外读物，重视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等。

3.有丰富的读书活动。学校组建有相关读书社团，并在课后服务中开设阅读活动项目；学校因地制宜，利用各类节日节庆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如“读书征文”“读书心得报告会”“亲子阅读”“师生共读”等；积极开设阅读指导课，定期举办学生阅读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掌握科学阅读方法等。

4.有显著的阅读成效。学校师生具备良好的阅读习惯和较高的阅读素养，不断健全交流激励机制，开发有阅读校本课程，形成了阅读推广品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二）“书香班级”推荐条件**

1.有良好的读书环境。班级设有图书角、图书廊，墙上张贴有读书相关标语，定期出读书主题黑板报等，有良好的读书氛围。

2.有具体的读书计划。班级成立有读书活动管理小组，制定读书管理制度，每学期班级及个人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读书计划，包括阅读时间、阅读书目、阅读方式等。

3.有丰富的读书活动。班级定期开展读书交流活动，如利用主题班会、语文课、阅读课等开展读书演讲和朗诵、读书分享会、读书征文、手抄报评比等。

4.有显著的阅读成效。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及社会上的各类读书活动、公益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阅读量及阅读效果较好。

**（三）“校园阅读推广人”推荐条件**

“校园阅读推广人”面向在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中甘于奉献、起到重要引领作用的先进模范人物。要求是热爱读书、热心校园阅读推广的教育工作者。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向青少年及全社会传递正确的读书观念。在推广校园阅读的公益活动中有探索、有行动、有成效、有影响。

**（四）“优秀区域阅读推广项目”推荐条件**

项目应在本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级人民政府将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或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较好的全民阅读特别是青少年阅读的工作基础；“书香校园”建设整体水平较高，能够因地制宜创新读书行动载体；建立健全推进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和校园读书创作活动长效机制，对推动阅读有清晰可操作的规划，并制订了具体实施方案；能够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五）“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推荐条件**

案例须是各级各类学校所开展的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阅读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三年以上并具有品牌潜力或已成为所在地区知名校园阅读品牌。案例要具备真实性、创新性、实践性，要创新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要善用教育规律、阅读规律谋事、干事，在立德树人方面成效显著。

**（六）“学生读书标兵”推荐条件**

“学生读书标兵”面向全省各地各校的中、小学生。要求学生个人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具有大量的名著、文学、科普等书籍的阅读量并撰写了一定数量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读书活动、演讲比赛、诗文朗诵等，并取得优异成绩；个人原创作品在各类刊物、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积极影响并带动亲子阅读、班级阅读、校园阅读，具备校园读书表率的综合素养等。

四、评选和表彰

（一）各项目坚持广泛征集、择优入选原则。省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评选出候选名单，并随机抽取部分地区和学校进行实地调研。

（二）为入选学校、组织及个人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

（三）对入选的地区或学校，在阅读课程开发、阅读资源和测评系统建设、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推荐部分优秀组织及个人参加有关交流推广活动，并择优选择部分学校、部分阅读推广人举办“书香校园”建设论坛等活动。

（五）通过组织有关媒体进行调研采访及宣传推介，扩大阅读推广活动的影响力。

五、报送时间与方式

根据明确的征集要求，报送汇总成册的纸质材料一份，评审以纸质材料为准。

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报送地址：淮北市教育局信息管理科；联系人：刁一林，电话3881282。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推广征集是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地各校展示阅读推广成效和“书香校园”建设情况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对照标准要求，推选出真正有代表性、有示范性的阅读典型，助推各地阅读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二）加强审核，保证质量。各单位要在广泛征集、认真组织的基础上，加强对拟选送项目质量的审核把关。坚持真实、特色、创新的原则，确保推荐的各候选单位、个人和案例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书香校园”等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项目 | □书香校园 □书香班级 □校园阅读推广人□优秀区域阅读推广项目 □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学生读书标兵  |
| 申报单位（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申报理由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分享情况 |  |
| 县（市、区）组委会意见 |   （盖章）（代） 年 月 日  |
| 地市组委会意见 |  （盖章）（代）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申报项目：一张表仅限填报一个项目，需在对应的项目前打“√”。

2.申报单位：涉及学校信息、班级信息、项目信息需填写完整。

3.申报理由：请依据推荐条件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其他支撑材料请另附。申报单位盖章为所在学校或学院印章。

4.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分享情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9 号）有关要求，填报分享读书作品、导读资源、读书活动案例的具体情况，尽量用数据说话，相关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

5.“县（市、区）组委会意见”为各申报单位（人）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地市组委会意见”为各申报单位（人）所在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申报材料中缺少任意一项推荐意见，视为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不能参与省级评选。

6.“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要以学校名义开具主持人（1名）、成员（至多3名）的证明材料（另附纸）。

7.所有申报表格需与申报材料一起汇总成册，省组委会不再收取单独表格，如不按要求整理，视为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能参与省级评选。